



Hexin/fatiao  
Sucha/suji



3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

宪法·行政法·刑事法

(上)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在职考生 特选<sup>®</sup>

严格筛选 4500 核心法条  
准确提炼 1192 考点贴士  
深度分析 302 难点释疑  
科学选取 512 道自测真题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  
版

★★★★★ 七星级优秀畅销书



司考宝



3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指定 2011 年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

宪法·行政法·刑事法 (上)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核心法条速查速记》编写组  
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09 - 0158 - 4

I. ①核… II. ①核… III. ①法律 - 中国 - 法律  
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2663 号

##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 (上、中、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钧艳 李安尼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5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 1322 千字

印 张 41.375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58 - 4

定 价 72.00 元 (全 3 册)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司考宝——在职考生高效备考首选

## 一、在职考生的复习困境——“司考宝”的源起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联合北京众合教育学校在全国六个省级法院系统开展了司法考试强化培训，培训的对象均为司法系统在职考生。在对数千名在职考生进行广泛深入的问卷调查与摸底分析后，我们对在职考生备考司法考试的特点、困境与特殊需求有了深入的了解。同时也深感到目前为止出版的各类司考辅导图书中，缺少专门针对在职考生特点而度身定做的辅导书。因此，我中心专门针对在职考生业务繁忙，复习时间少，精力不够，备考信息欠缺，应试能力不足等特点，特邀国内司考辅导名家，法官检察官以及司考研究中心的博士、硕士团队深入研发，共同编写打造了全新的司考辅导图书品牌——司考宝。司考宝系列（6大类11种）改变了既往司考辅导书轻重不分、面面俱到、大而全的编写模式，提倡简明、高效、快捷的备考方法，从考点选择、内容编排、体例设置等方面极有针对性地满足了在职考生的备考需要，从教材、法规、真题、速记等多方面提出了全面的解决方案。

## 二、“司考宝”的解决方案

### （一）教材更精练

相对于非在职考生，在没有三四个月集中脱产复习的条件下，司法部推荐的350多万字的考试教材，大纲所涉的1万多个知识点是很难仅仅依靠8小时工作以外的时间全部攻克的。怎么办？其实，只要对9年的司考命题进行深入的统计分析，就可以发现，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虽广，但是真正考查的考点或者说高频高点往往集中在一两千，而这些常考的、应知必会的考点是在职考生必须全力把握的内容，有了这些内容，就掌握了过关的至胜法宝。

司考宝系列的核心教材——《国家司法考试应知必会考点大全》（司考宝①）将长篇累牍的教材中的理论知识化整为零，删去对于基



础理论背景、意义等的繁琐介绍，通过核心考点搭建司考知识体系，直接从总结、归纳历年考试的考查规律和命题趋势出发，提炼了近1000个复习司法考试的应试必会考点，重点突出，内容精练，大幅减少复习的阅读量，帮助在职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复习真正有价值的考点。

## （二）法条更精简

经过专家团队对司法考试大纲所涉的300多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共计约2万多个法律条文的统计分析，并结合历年司考的考查角度，我们将司考法条的复习目标设定为两个层面：一个是涉考核心法条，共约4500多条；一个是必背得分法条，共约1200多条，并根据这两个目标，编辑了以下两种图书：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司考宝③）**——本书收录的4500个法条，是依据历届司法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和实际考查范围，从司考大纲范围内2万多条法律条文中筛选出来的。这些法条涵盖了司法考试85%以上的考点和命题点。本书通过对关联法条的归纳整理，同时精选整合有助于法条理解记忆的复习要素，帮助读者快速查找、准确理解法条内涵，实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得分必背法条》（司考宝④）**——本书收录的1200多个法条，均系在各部门法中已经被历年真题反复高频考查过的重点法条，是司法考试依法命题的最基本依据，是核心中的核心，重点中的重点，这些法条直接涵盖了约340分的司考考点。本书是帮助在职考生通过背记法条就能得到确定分值的高效司考复习用书。

## （三）速记更高效

在职考生日常工作繁重，业余时间有限，开会、出差、应酬又占用很多8小时以外的复习时间，很难集中一段完整时间进行系统复习，更难有精力对浩如烟海的司考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因此，利用好上下班路途中的零星时间、边缘时间随时学习、记忆，化零为整，提高效率至关重要。除了《核心法条速查速记》、《得分必背法条》这两种便携工具书外，我们还专门为考生利用零星时间速记考点设计了小开本、薄厚适中，携带方便，随时阅读口袋图书——《核心考点冲刺记忆》（司考宝⑦）。该书通过对历年真题考点的科学分析、筛选，总结高频常考考点，帮助考生确保必考考点不丢分。提高记忆效率，除了



充分、高效利用时间，科学的记忆方法和路径也非常重要，为此，司考宝推出了——《司法考试轻松学》（司考宝⑧）。该书通过纵横对比，归纳口诀，点拨关键词等多种途径，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提升记忆巩固记忆效果。

#### （四）真题练学合一更具实效

在职考生由于学习时间少，对司考命题也缺乏持续关注，因此对命题规律和角度不熟悉，平时练习自测少，解题技巧欠缺，很多时候即使掌握了相关知识点也未能转化为应试能力。汗牛充栋的练习题模拟又如何选择？司考宝的方案是，从真题突破，向真题要分。9年的司考积累了大量高质量、高水准的司考真题，如何选如何用这些真题是有门道有技巧的。我们从研习和练习两种使用方式出发，策划了以下两种更具实效的真题图书：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大全（2000~2010年）》（司考宝⑤）——真题就是最好的模拟题和练习题，该书真题以年分册，试题与答案解析分册装订，力求还原真题的本来面目，给考生最真实的考场体验。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联想360°》（司考宝⑥）——吃透一道经典真题所包含的知识点，胜过重复练习十道不重要的真题。发挥真题的价值，关键是对真题进行深入“联想”，将真题关联考点归纳整理，“联想”此考点所有考过的真题，使复习一道真题的实效大大提高，本书是将历年真题价值最大化与实用化的得力辅导图书。

#### （五）专项提升更具针对性

对于三大诉讼法程序规定和司法文书写作的熟悉和掌握，既是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也是与许多在职考生日常工作须臾不可分的专业知识。司考宝专项提升系列图书既贴近司法实务操作又侧重司考复习要点，是在职考生特别是法检系统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及备考专项提升的必备图书。

《三大诉讼法司考精要》（司考宝⑨）——本书包含三大诉讼法主要考点，全面罗列常考知识点，并对其中的重要、疑难知识点进行讲解；对其中涉及三大诉讼法之间或其内部需要比较的部分以图表形式表现；对其中涉及真题的知识点进行指引，再现真题，提示考点及答



题技巧。融理解记忆、图表记忆、比较记忆、实战演练于一体，包含专题概述、知识点讲解、图表、法条、真题等元素，便于考生复习掌握诉讼法的相关考点。

《法律文书范例及应试技巧》（司考宝⑩）——该书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从司考备考角度学习法律文书的辅导图书。法律文书不出题则已，一出题必然分值巨大，考生必须高度重视。该书既是复习司法文书的辅导书，也是制作法律文书的简明实用工具书。

#### （六）法律汇编工具即方便复习又方便工作

司考宝之专用司法法律法规汇编工具——《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备法律法规汇编》（司考宝②）是专为在职考生特别是法检系统考生编写的案头必备司考工具书，兼具实务检索和司考复习的双重功效。该书全部依据历年司考大纲的考查要求和最新立法动态精心选取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内容系统、全面，条文权威、准确。本书的最大特色在于法规全文收录系统完整，法条精准检索清晰快捷，杜绝了因法条割据而给读者造成的查阅不便。同时，书中详细标注相关法条的页码位置，快速指引法条链接，并点明真题考查情况，最大限度地将司考复习要义融入考生工作环节，帮助在职考生实现工作与复习的互为增益。

作为专门为在职考生量身定制的司考图书，司考宝系列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确定为2011年度全国法检系统司考培训班指定教材。同时，该系列图书所倡导的高效复习司考，将司考复习融入日常工作的备考理念，同样适用于具有相当法学专业知识，并致力于或正在从事法律相关职业工作的考生。司考宝系列图书因既要尊重司考复习的一般规律又要兼顾法检系统司法实务的工作需要，编创难度非常大，好在有诸多司考辅导专家名家的鼎力相助以及司考中心博士、硕士研究团队的尽心竭力，使得我们的想法成为现实。在本系列图书付梓之际，谨对他们的辛勤付出一并表示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希望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使其成为助力司考并陪伴广大法检系统考生日常工作的良师益友！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2010年12月

## 前 言

从2002年起,经过司法考试辅导专家与研究人员多年的摸索和总结,许多曾经隐藏在背后的复习窍门、备考捷径现在已经成为业内广为人知的规律和经验。而遵循这些规律和经验编写出来的各类司法考试复习图书,也渐趋类似和同质。很多编者停滞于这些既有的经验,不再做进一步的探索,考生也常常面对的是年年同一张面孔的辅导书籍。但是我们相信,规律的背后还有规律,经验之上还有经验,往前的步伐可能不会再更大,然而向前的一小步,必定会有惊喜的收获。而这本书,就是我们的收获之作。

在这里,我们要告诉读者的是:首先,这是一本专门用来复习司考法条的书。其次,这是一本专门用来高效复习司考法条的书。

如何对司考法条进行高效的复习是我们一直以来的研究课题。途径不外乎两个:一是整合内容,二是借助形式。由此出发,我们围绕“法条”和“效率”这两个核心问题,设置了本书要解决的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如何从司考范围内的300多件法律,20000多法条中确定那些出题频率最高、考查几率最大的核心法条?许多司法考试法条汇编类图书都是以历年司考真题中所涉及法条为标准来划定法条复习范围的。这的确是一个直接而不可或缺的路径。对历年司考真题中法条考点的量化统计与分析,能够最直观的反映出常考法条的分布和在考分中的比重。但是,我们认为,仅仅从历年真题中提炼是不够的。这样提炼出的法条固然“常考”,但并不能全部称之为“核心”。有些法条被直接考中的几率很小,但是其中蕴含的知识点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由此,应该引入提炼法条的第二个标准即是考试大纲。大纲是里,法条是表,考生必须由表及里,才能抓住法条的内在逻辑和知识内涵。因此,我们将历年大纲的基本要求总结提炼与法条结合编排在一起。这样,一个全新的应用复习法条的方法就产生了。

第二个问题,如何通过整合各种复习要素让核心法条更具记忆价值,也更容易记忆?司考复习要素很多,但是在与法条相结合进行复习时,绝对不能一锅端,一拥而上。我们发现很多司考法条汇编图书,

将各种复习要素不加整合与选择地拼贴在一起，看似面面俱到、花团锦簇，其结果却使考生因为信息太多而失去了重点和方向。辅导图书的价值应该是辅助考生舍弃而不是一味给考生提供填鸭式的信息。本书所选与法条结合的复习要素是我们经过认真研究和分析筛选出来的。除了历年大纲基本要求之外，重要法律的【条文主旨】能帮助考生迅速抓住法条的核心内容。【相关法条】帮助考生直接将内容相近的法条进行关联记忆。【考点贴士】是对容易混淆和不宜理解的法条进行的简明点拨。【难点释疑】对重点法条进行归纳总结和解释说明。【自测真题】帮助考生从应试思路理解法条的出题路径。这些都是必备且有助于法条记忆的复习要素。

第三个问题，如何让考生能够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地使用这样一本书？一位考生在一天之中往往不会复习全部部门法。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将此书设计为小开本、口袋书、厚薄适中，方便携带、随时阅读。

一本好的辅导书，其生命将伴着考生的挑剔与批评而长青，我们衷心地希望阅读此书的读者指出本书的不足和缺点，让我们每年都能奉献出一部更好的精品给广大考生。

本书2011年版在保留原有内容精华的基础上，再次作出如下重大修订：

1. 全书按照大纲要求重新进行了删减及增补；
2. 特别收录并重点解读了《侵权责任法》、《选举法》、《国家赔偿法》、《著作权法》以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多部最新颁布和修订的重要法律和司法解释。

本书编写组

2010年12月

## 目 录

## [上]

## 宪 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 .....     |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        |
|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
| (2010 年 3 月 14 日修正) .....     | ( 3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
| (1982 年 12 月 10 日) .....      | ( 4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        |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
|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 ..... | ( 4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
|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正) .....     | ( 6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 (1990 年 4 月 4 日) .....        | ( 6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 (1993 年 3 月 31 日) .....       | ( 7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
| (2000 年 3 月 15 日) .....       | ( 77 ) |

## 行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 ..... ( 94 )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 ..... ( 1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 ( 120 )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 ..... ( 1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 ( 14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 17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刑事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正) ..... ( 188 )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问题的  
答复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  
成立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  
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  
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 ..... ( 34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  
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  
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  
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  
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 年、1993 年、  
1999 年、2004 年四次修正)

## 序 言

###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第十九条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 考点贴士

“序言”的主要考点是我国国家结构形式、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宪法最高法律地位。请特别注意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的修正内容，司考试题曾多次涉及。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自测真题**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2003年卷一第46题）<sup>①</sup>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第五条【法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

<sup>①</sup> 答案：A、B、C

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难点释疑**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有：依法治国原则；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考点贴士** 本条规定的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主要考点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法制统一原则、依法治国原则的具体含义。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标准是宪法与法律；目标是实现实质与形式双重意义上的法治。

###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九条【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难点释疑** 自然资源的归属权问题：（1）矿藏、水流专属国家所有。（2）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国家所有，也可以集体所有，但原则上属国家所有。

注：只能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有两种：即矿藏和水流。

**第十条【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难点释疑** 土地使用基本原则中注意征收和征用的区别：是否转移所有权。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自测真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第20条分别对《宪法》第10条第4款、第3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卷一第59题）①

-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① 答案：A、D